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多媒體中心使用辦法

93 年 10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94 年 6 月 23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3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,為提供本校師生使用多媒體 館藏特設立多媒體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多媒體中心使用 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生(以下簡稱借用人),均得於本館開放時間內, 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及館藏。
 - 二、非本圖書館會員之校外人士不可以使用本中心的各項資源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採開架式管理,借用人可至多媒體中心視聽櫃自行拿取欲借 閱之多媒體資料,並憑證至多媒體櫃台借閱;專業性多媒體館藏限 館內使用;可流通之多媒體館藏借閱至多五種,借期七天,不得續 借與預約。
- 第四條 若需使用本中心之多媒體設備觀賞館藏,需憑證借用座位使用權; 每次使用以觀賞單件館藏為原則,若無等待情形則得再次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提供之設備,以使用本館館藏為限。
- 第六條 借用人借用多媒體館藏時,須遵守本館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,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